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王亚军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同) 应急罚〔2025〕S-01-03号

被处罚人：王亚军 性别：男 年龄：55岁 身份证号：6127271971082867
13

家庭住址：陕西绥德县张家砭乡麻家沟村前沟8号

邮政编码：718000 联系电话：18700049999

所在单位：宁夏丰腾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职务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

单位地址：宁夏同心工业园区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年6月26日16时47分许，同心县宁夏丰腾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，造成2人死亡，1人受伤，直接经济损失约330万元。王亚军作为宁夏丰腾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行为。

主要证据有：调查询问笔录26份；事故发生现场照片8张；相关合同等证明材料7份以及《同心县人民政府关于同心县宁夏丰腾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“6·26”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》（同政函〔2025〕27号）1份等证据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（六）项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之规定，拟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零壹元捌角（¥12501.8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宁夏同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账户名称：同心县财政非税收缴户，账号：864032401201000242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同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同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同心县应急管理局

2026年2月24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2月24日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